

公務員及勞工之辦公、工作時間及放假日數對照表

1030317

對象	公務員	勞工		
現行法規	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		勞動基準法	
辦公\工作時間	每週正常工時未逾 40 小時者 (每週 40 小時)		每週正常工時逾 40 小時者 (2 週 84 小時)	
例假日	104			91
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數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1</p> <p>①開國紀念日 ②國慶日 ③和平紀念日 ④春節 3 天 ⑤兒童節 ⑥民族掃墓節 ⑦端午節 ⑧中秋節 ⑨除夕 另： 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 1 日放假，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 1 日放假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2</p> <p>(實施週休 2 日，適用勞基法之勞工，如：政府機關之技工、工友、司機、國營事業及公立金融業之勞工等，<u>勞動節</u>放假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9</p> <p>(實施週休 2 日，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如部分外商等) 註：亦有週休 2 日之外商按現行辦法規定放假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9</p> <p>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，比公務員多放 8 日如下： ①革命先烈紀念日 ②孔子誕辰紀念日 ③蔣公誕辰紀念日 ④國父誕辰紀念日 ⑤行憲紀念日 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 ⑦台灣光復節 ⑧勞動節 另： 婦女節、兒童節合併於清明節前 1 日放假。</p>
總計放假日	115	116	123	110
法規	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(99 年版)			
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1</p> <p>①開國紀念日 ②國慶日 ③和平紀念日 ④春節 3 天 ⑤兒童節 ⑥清明節 ⑦端午節 ⑧中秋節 ⑨除夕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2</p> <p>(實施週休 2 日，適用勞基法之勞工，如：①政府機關之技工、工友、司機、國營事業之勞工②金融業③外商等，<u>勞動節</u>放假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9</p> <p>(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，同上)</p>	
總計放假日	115	116	110	

※民國 101、102、105、106、109、110、113、114、117、118 年(計 10 年)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天。